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稳健经营，2025年度公司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利，期末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根据《公司法》《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1,524,003.71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653,817,903.73元；母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为26,145,346.33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901,394,958.86元。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状况，公司2025年度计划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期末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8,411,158.95	249,632,886.82	206,804,142.6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1,524,003.71	345,772,740.55	-2,173,885,940.8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53,817,903.7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01,394,958.8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84,848,188.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23,212,401.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84,848,188.4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原因

根据上表相关指标，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金额为负值，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披露《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5年前三季度已完成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28,411,158.95元，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及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参股公司黑龙江大北农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大北农"）及其下属子公司锦州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大北农"）、乾安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安大北农"）、辽宁大北农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畜牧"）、宾县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宾县大北农"）、哈尔滨绿色巨农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巨农"）、葫芦岛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大北农"）分别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11,500万元、5,000万元、3,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公司现任副董事长张立忠先生为锦州大北农、乾安大北农、辽宁畜牧、宾县大北农、哈尔滨巨农、葫芦岛大北农母公司黑龙江大北农的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原董事林孙雄先生为黑龙江大北农董事，其辞任公司董事未满12个月，因此以上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立忠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为锦州大北农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1.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25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0、2025-024），公司同意为参股公司锦州大北农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镇市支行申请的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的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5、2025-050），公司同意为参股公司锦州大北农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自贸区支行申请的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2025年6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3、2025-057），公司同意为参股公司锦州大北农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北镇支行申请的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108、2025-112），公司同意为参股公司锦州大北农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延安路支行申请的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供应商融资等融资业务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上述授信业务均即将到期，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锦州大北农拟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镇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在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拟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自贸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在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拟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北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在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拟继续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延安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在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授信期间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拟为其上述授信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合计不超过1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锦州大北农的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1,500万元。

北京大佑吉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佑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大佑吉对黑龙江大北农持股44.59%，黑龙江大北农对锦州大北农持股100%，锦州大北农为公司的间接参股公司。基于上述，以上担保由黑龙江大北农其他股东张立忠先生、邱玉文先生、肇州县正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州县正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信用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26]第030A号资产评估报告，黑龙江大北农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1.46亿元，以上股东合计持有黑龙江大北农55.41%的股权估值为28.51亿元，具备反担保能力。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锦州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6月5日

（3）注册地点：北镇市廖屯镇瓦房村

（4）法定代表人：包兴辉

（5）注册资本：8,000万元

（6）股东及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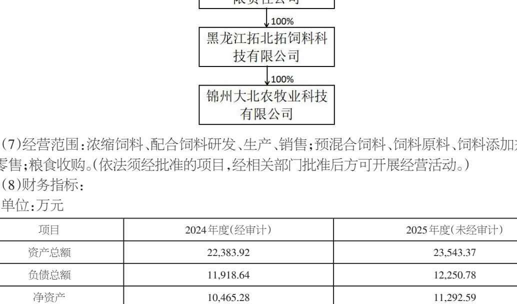

（7）经营范围：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研发、生产、销售；预混合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兽药批发、零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83.92	23,543.37
负债总额	11,918.64	12,250.78
净资产	10,465.28	11,292.59
资产负债率	53.25%	52.03%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646.11	73,623.49
利润总额	1,057.77	1,117.26
净利润	844.64	827.31

注：锦州大北农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并出具XYZH/2025CDAA4B0178号审计报告。

（9）历史沿革及其他：锦州大北农成立于2012年6月5日，目前主要业务为饲料生产、销售。经查询，锦州大北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锦州大北农对外担保余额0万元，诉讼金额0万元。

（10）具体关联关系说明：详见"一、关联交易概述"中的"2、关联关系说明"。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分别为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银行：分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镇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自贸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北镇支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延安路支行

（3）担保期限：担保期间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期限届满前已还清的，则担保责任自主债务还清之日起终止。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三、为乾安大北农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1.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5、2025-050），公司同意为参股公司乾安大北农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行申请的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上述授信业务即将到期，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乾安大北农拟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在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拟为其该项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乾安大北农的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21,033.17万元。

北京大佑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大佑吉对黑龙江大北农持股44.59%，黑龙江大北农对乾安大北农持股100%，乾安大北农为公司的间接参股公司。基于上述，以上担保由黑龙江大北农其他股东张立忠先生、邱玉文先生、肇州县正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州县正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信用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26]第030A号资产评估报告，黑龙江大北农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1.46亿元，以上股东合计持有黑龙江大北农55.41%的股权估值为28.51亿元，具备反担保能力。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乾安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2月25日

（3）注册地点：乾安县大遐畜牧场

（4）法定代表人：周小强

（5）注册资本：18,000万元

（6）股东及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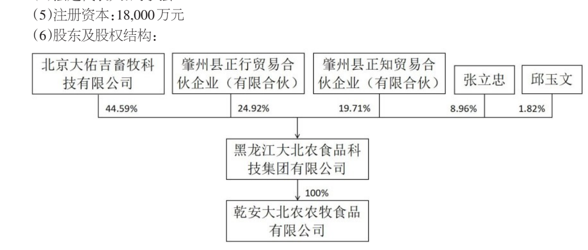

（7）经营范围：食品流通；种畜禽生产经营；商品猪养殖、收购、销售；销售：饲料；谷物的种植、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养殖技术咨询服务。

（8）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287.73	69,650.10
负债总额	39,451.51	39,015.11
净资产	25,836.22	30,634.99
资产负债率	60.43%	56.02%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858.12	71,478.04
利润总额	2,273.54	4,798.76
净利润	2,273.54	4,798.76

注：乾安大北农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并出具XYZH/2025CDAA4B0164号审计报告。

（9）历史沿革及其他：乾安大北农成立于2016年2月25日，目前主要业务为生猪养殖。经查询，乾安大北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乾安大北农对外担保余额0万元，诉讼金额0万元。

（10）具体关联关系说明：详见"一、关联交易概述"中的"2、关联关系说明"。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行

（3）担保期限：担保期间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期限届满前已还清的，则担保责任自主债务还清之日起终止。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四、为黑龙江大北农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1.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25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0、2025-024），公司同意为参股公司黑龙江大北农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分行申请的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上述授信业务即将到期，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黑龙江大北农拟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在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拟为其该项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黑龙江大北农的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28,735.35万元。

北京大佑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大佑吉对黑龙江大北农持股44.59%，黑龙江大北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基于上述，以上担保由黑龙江大北农其他股东张立忠先生、邱玉文先生、肇州县正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州县正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信用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26]第030A号资产评估报告，黑龙江大北农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1.46亿元，以上股东合计持有黑龙江大北农55.41%的股权估值为28.51亿元，具备反担保能力。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黑龙江大北农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2日

（3）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00号农科院大厦18楼1803室

（4）法定代表人：张立忠

（5）注册资本：78,120万元

（6）股东及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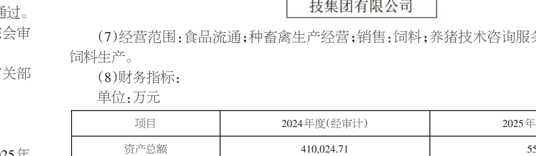

（7）经营范围：食品流通；种畜禽生产经营；销售：饲料；养猪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饲料生产。

（8）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0,024.71	556,908.68
负债总额	257,438.57	363,083.80
净资产	152,586.14	193,82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0,520.31	191,922.78
资产负债率	62.79%	65.20%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1,276.80	716,609.21
利润总额	83,807.89	52,907.60
净利润	83,117.73	50,149.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155.26	49,723.19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黑龙江大北农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并出具XYZH/2025CDAA4B0183号审计报告。

（9）历史沿革及其他：黑龙江大北农成立于2015年10月22日，目前主要业务为生猪养殖。经查询，黑龙江大北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黑龙江大北农对外担保余额145,299.64万元，诉讼金额0万元。

（10）具体关联关系说明：详见"一、关联交易概述"中的"2、关联关系说明"。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分行

（3）担保期限：担保期间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期限届满前已还清的，则担保责任自主债务还清之日起终止。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五、为辽宁畜牧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1.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2024年12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132、2024-138），公司同意为参股公司辽宁畜牧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的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上述授信业务即将到期，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辽宁畜牧拟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在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等融资业务，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授信期间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拟为其该项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辽宁畜牧的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24,000万元。

北京大佑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大佑吉对黑龙江大北农持股44.59%，黑龙江大北农对辽宁畜牧持股100%，辽宁畜牧为公司的间接参股公司。基于上述，以上担保由黑龙江大北农其他股东张立忠先生、邱玉文先生、肇州县正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州县正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信用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26]第030A号资产评估报告，黑龙江大北农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1.46亿元，以上股东合计持有黑龙江大北农55.41%的股权估值为28.51亿元，具备反担保能力。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辽宁大北农畜牧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7日

（3）注册地点：沈阳市苏家屯区永乐街道办事处杨树林子村

（4）法定代表人：李明刚

（5）注册资本：16,000万元

（6）股东及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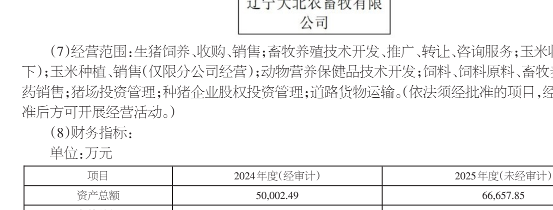

（7）经营范围：生猪饲养、收购、销售；畜牧养殖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玉米收储（50吨以下）；玉米种植、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动物营养保健品技术开发；饲料、饲料原料、畜牧养殖设备、兽药销售；猪场投资管理；种猪企业股权投资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02.49	66,657.85
负债总额	27,281.02	40,727.50
净资产	22,721.47	25,930.35
资产负债率	54.56%	61.10%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107.84	79,854.13
利润总额	10,236.77	3,208.87
净利润	10,236.77	3,208.87

注：辽宁畜牧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并出具XYZH/2025CDAA4B0168号审计报告。

（9）历史沿革及其他：辽宁畜牧成立于2013年12月17日，目前主要业务为生猪养殖。经查询，辽宁畜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辽宁畜牧对外担保余额10,918万元，诉讼金额0万元。

（10）具体关联关系说明：详见"一、关联交易概述"中的"2、关联关系说明"。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3）担保期限：担保期间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期限届满前已还清的，则担保责任自主债务还清之日起终止。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六、为宾县大北农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1.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5、2025-050），公司同意为参股公司宾县大北农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上述授信业务即将到期，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宾县大北农拟继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在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拟为其该项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宾县大北农的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4,303.07万元。

北京大佑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大佑吉对黑龙江大北农持股44.59%，黑龙江大北农对宾县大北农持股100%，宾县大北农为公司的间接参股公司。基于上述，以上担保由黑龙江大北农其他股东张立忠先生、邱玉文先生、肇州县正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州县正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信用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26]第030A号资产评估报告，黑龙江大北农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1.46亿元，以上股东合计持有黑龙江大北农55.41%的股权估值为28.51亿元，具备反担保能力。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宾县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2月24日

（3）注册地点：哈尔滨市宾县宾西镇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潘浩

（5）注册资本：10,500万元

（6）股东及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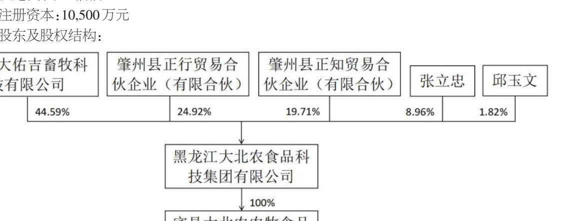

（7）经营范围：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牲畜饲养（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饲料批发；养殖技术咨询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畜牧机械制造。

（8）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203.90	41,813.92
负债总额	14,740.49	24,769.70
净资产	14,463.41	17,044.22
资产负债率	50.47%	59.24%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667.95	46,386.73
利润总额	6,781.78	2,580.81
净利润	6,781.78	2,580.81

注：宾县大北农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并出具XYZH/2025CDAA4B0163号审计报告。

（9）历史沿革及其他：宾县大北农成立于2017年2月24日，目前主要业务为生猪养殖。经查询，宾县大北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宾县大北农对外担保余额0万元，诉讼金额0万元。

（10）具体关联关系说明：详见"一、关联交易概述"中的"2、关联关系说明"。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担保期限：担保期间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期限届满前已还清的，则担保责任自主债务还清之日起终止。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七、为哈尔滨巨农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1.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25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0、2025-024），公司同意为参股公司哈尔滨巨农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上述授信业务即将到期，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哈尔滨巨农拟继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在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拟为其该项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哈尔滨巨农的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0,480万元。

北京大佑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大佑吉对黑龙江大北农持股44.59%，黑龙江大北农对哈尔滨巨农持股100%，哈尔滨巨农为公司的间接参股公司。基于上述，以上担保由黑龙江大北农其他股东张立忠先生、邱玉文先生、肇州县正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州县正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信用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26]第030A号资产评估报告，黑龙江大北农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1.46亿元，以上股东合计持有黑龙江大北农55.41%的股权估值为28.51亿元，具备反担保能力。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哈尔滨绿色巨农牧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6月1日

（3）注册地点：宾县宾西镇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潘浩

（5）注册资本：8,300万元

（6）股东及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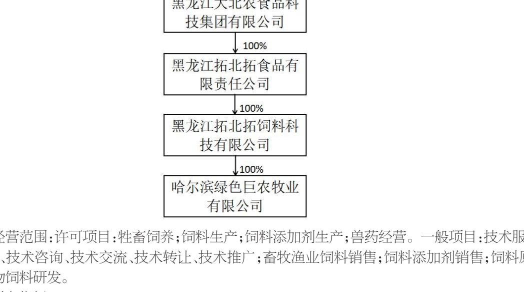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

（8）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81.63	23,055.10
负债总额	21,001.69	11,883.60
净资产	10,079.94	11,171.50
资产负债率	67.57%	51.54%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332.49	62,685.14
利润总额	597.99	1,458.98
净利润	458.60	1,091.56

注：哈尔滨巨农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并出具XYZH/2025CDAA4B0176号审计报告。

（9）历史沿革及其他：哈尔滨巨农成立于2012年6月1日，目前主要业务为饲料生产、销售。经查询，哈尔滨巨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哈尔滨巨农对外担保余额0万元，诉讼金额0万元。

（10）具体关联关系说明：详见"一、关联交易概述"中的"2、关联关系说明"。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担保期限：担保期间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期限届满前已还清的，则担保责任自主债务还清之日起终止。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八、为葫芦岛大北农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1.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葫芦岛大北农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在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拟为其该项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葫芦岛大北农的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9,289.43万元。

北京大佑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大佑吉对黑龙江大北农持股44.59%，黑龙江大北农对葫芦岛大北农持股100%，葫芦岛大北农为公司的间接参股公司。基于上述，以上担保由黑龙江大北农其他股东张立忠先生、邱玉文先生、肇州县正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州县正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信用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26]第030A号资产评估报告，黑龙江大北农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1.46亿元，以上股东合计持有黑龙江大北农55.41%的股权估值为28.51亿元，具备反担保能力。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葫芦岛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5月18日

（3）注册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寺儿卜镇西蜂村

（4）法定代表人：车艳超

（5）注册资本：21,000万元

（6）股东及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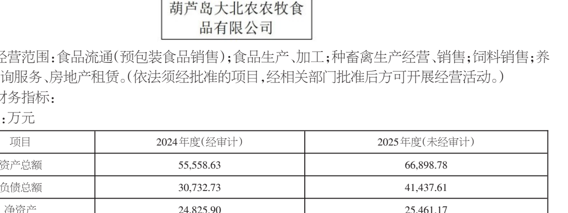

（7）经营范围：食品流通（预包装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加工；种畜禽生产经营、销售；饲料销售；养猪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558.63	66,898.78
负债总额	30,732.73	41,437.61
净资产	24,825.90	25,461.17
资产负债率	55.32%	61.94%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520.64	91,080.91
利润总额	14,645.45	635.26
净利润	14,645.45	635.26

注：葫芦岛大北农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并出具XYZH/2025CDAA4B0167号审计报告。

（9）历史沿革及其他：葫芦岛大北农成立于2017年5月18日，目前主要业务为生猪养殖。经查询，葫芦岛大北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葫芦岛大北农对外担保余额7,244万元，诉讼金额0万元。

（10）具体关联关系说明：详见"一、关联交易概述"中的"2、关联关系说明"。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3）担保期限：担保期间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期限届满前已还清的，则担保责任自主债务还清之日起终止。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九、关联关系、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及被担保方母公司情况

1.关联自然人

张立忠先生，东北农业大学农业推广硕士，1999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饲料产业黑龙江区、东北三省、山东区负责人，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大佑吉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黑龙江大北农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孙雄先生，2003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财务主管、审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总监、总裁助理以及北京大北农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2023年5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兆丰华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黑龙江大北农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2.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9,429.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月1日至今累计已发生金额（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饲料、疫苗、猪只、兽药等）	11,094.22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猪只、玉米等）	1,223.75
关联担保		为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56,651.90
其他关联交易		向关联人出租饲料厂	460.00
合计			69,429.87

3.被担保方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0,024.71	556,908.68
负债总额	257,438.57	363,083.80
净资产	152,586.14	193,82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0,520.31	191,922.78
资产负债率	62.79%	65.20%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1,276.80	716,609.21
利润总额	83,807.89	52,907.60
净利润	83,117.73	50,149.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155.26	49,723.19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黑龙江大北农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并出具XYZH/2025CDAA4B0183号审计报告。

十、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为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金额将不超过187,483.66万元，担保余额171,855.56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预计担保额度为1,828,448.93万元（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预计的160亿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316,553.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85%。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123,569.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8,950.00万元（其中关联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171,855.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66%；授权子公司为客户实际担保余额为4,033.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逾期金额为0万元，子公司尚未消除担保责任的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1,577.73万元。

十一、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参股公司黑龙江大北农、锦州大北农、乾安大北农、辽宁畜牧、宾县大北农、哈尔滨巨农、葫芦岛大北农分别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11,500万元、5,000万元、3,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同时参股公司母公司黑龙江大北农其他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信用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十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以上规定，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查阅相关附件资料，认为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提升其资金周转效率，提高经营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参股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参股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关于大北农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大北农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十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种类：中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

由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必须保持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为保障流动性的同时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有效提高该部分资金的效益，进而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和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业务运作正常，提高了公司资金效益，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2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上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亿元。

3、投资种类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中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型、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中低风险产品。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以该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5、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在该期间内可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6、授权管理

由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为提高办理效率，授权公司财经管理平台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并授权公司财经管理平台根据业务需要，适时引入不同类型符合要求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

公司财经管理平台负责对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负责上述金融机构理财品种的选择、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宜的审批和风险控制。同时，在理财期间更加密切地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及子公司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财经管理平台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季度末将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4）明确内部审批程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经管理平台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的审批，由公司财经管理平台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与预估，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风险可控。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关于大北农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事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大北农关于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前述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大北农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